

主动公开

SSFG201900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9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4月19日十六届5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反映，联系电话：8776878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量，推动全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水辖区范围内所有新增建设用地及盘活存量土地、厂房的产业项目。

第二章 项目准入

第三条 组织机构。成立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负责召开区产业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研究全区产业项目准入工作。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组长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投资促进局局长担任，成员分别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三水供电局各1名分管领导担任。

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承担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兼任。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办公室可视项目实际，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出席准入审核会议。

第四条 项目分类。根据载体类别不同，产业项目分为 A、B、

C 三类，其相关指标要求根据项目类别实施差异化准入评价标准。具体分类如下：

A 类：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项目；

B 类：通过农村集体资产公共交易平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留用地使用权的项目；

C 类：盘活存量土地、厂房的项目，包括通过股权转让、法院拍卖、市场交易流转等方式购买存量建设用地或厂房的项目，以及租赁各类存量建设用地或厂房的项目。

第五条 产业导向要求。A、B 两类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发展政策及我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C 类项目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产业用途进行建设，改变产业用途须提请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审议。属于上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明确限制、淘汰、禁止的项目，不予准入。

第六条 经济指标要求。A 类项目须在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及税收强度方面达到规定要求，B 类项目须在税收强度方面达到规定要求，C 类项目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经济指标要求执行。

对部分经济指标未能达到要求但科技含量高、品牌带动强、对我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经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审定同意后可予以准入。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厂房及设备投资，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面积（项目投资额为外币的，按项目准入申请时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下同）。A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须符合以下标准：

| 产业类别 \ 投资强度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
|-------------------|------------------|
| 装备制造 | 220 |
| 电子信息 | 220 |
| 新能源 | 250 |
| 新材料 | 220 |
| 食品饮料 | 200 |
| 现代服务业 （总部、商务类） | 420 |
| 现代服务业 （文旅、医养） | 270 |
| 其他 | 230 |

（二）税收强度。

项目税收强度为项目用地范围内年度单位面积税收总额，计算公式为：税收强度=年度税收总额/土地面积。A、B类项目税收强度须符合以下标准：

| 产业类别 \ 税收强度 | 税收强度要求（万元/亩） | |
|-------------------|--------------|----|
| | A类 | B类 |
| 装备制造 | 20 | 10 |
| 电子信息 | 25 | 12 |
| 新能源 | 25 | 12 |
| 新材料 | 30 | 15 |
| 食品饮料 | 25 | 12 |
| 现代服务业 （总部、商务类） | 30 | 15 |
| 现代服务业 （文旅、医养类） | 8 | 4 |
| 其他 | 35 | 17 |

第七条 环境保护要求。所有产业项目须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控制和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所有产业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第八条 规划建设要求。所有产业项目须按有关土地出让或划拨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并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建设规范要求。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九条 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对申请项目进行集中审核。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办公室须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或紧急项目，可临时召开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审核工作会议原则上由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成员参加，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须向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组长请假，并书面委托相关负责人员（科室负责人或以上）参会。

第十条 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由申请单位向拟落户镇（街道）提交项目准入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佛山市三水区产业项目准入申请表》〔联系区经科部门或各镇（街道）经促部门获取〕；

2. 项目投资计划书;
3. 项目意向用地红线图;
4. 申请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初审。

各镇（街道）对项目的产业导向、经济指标、环境影响、规划建设等方面进行初审后，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办公室。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办公室须在项目准入审核工作会议 3 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发至各成员单位。

(三) 审核。

由区项目准入审核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解释。《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暂行办法》（三府办〔2013〕1 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